

黄河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8

年 報 2010

Vongrous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 徐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馮嘉強先生 王文雅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馮嘉強先生 黃達揚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2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318

公司網址

www.thevongroup.com

目錄

管理層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資料概要	115
物業列表	116

管理層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黃河實業的企業模式融合擁有共同業務發展理念的多個部門,貫徹一致的企業文化,充份地體現了一間創新上市集團。鑒於現時市場環境仍充斥不明朗因素,本人對團隊於過去一年的成績感到欣喜。本集團取得的成績包括虧損由上年度的50,3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的7,900,000港元。我們一如以往,非常倚重投資及經營策略,加上由專業管理團隊細心執行,我們才能取得這成績。

多國政府的刺激經濟方案和措施已逐漸取得成效,而金融及投資氣氛似乎已逐步改善。我們將專注本身業務,繼續長久以來的做法,優先把握能充份發揮多年累積經驗和信譽之投資機會,並繼續基於高度審慎及精確計算的風險調整回報分析來作出投資決定。最後,對於團隊鍥而不捨的努力和提升股東利益的熱誠,本人深感驕傲。

執行董事

黃達揚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0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6,2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證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溢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8,600,000港元),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6,900,000港元)之貢獻。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為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4,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及(ii)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所致。若撇除於二零一零年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若干物業,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3,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900,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減少約9,300,000港元或8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10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4,100,000港元),導致錄得分類虧損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6.7(二零零九年:7.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36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3,6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4(二零零九年:0.01)。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約235,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7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KCCC就經營租約付款分別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 37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零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約5,7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來年所面對的挑戰將不少於上一年度,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業 務和改善業務表現。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44名(二零零九年:431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曾收購及經營上市公司,並進行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併購活動及就該等活動作出建議,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此之前,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其主要成員為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集團,自此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徐斯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退任中央政府公職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約18年期間,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多個高級政策職位。徐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 財務總監,亦於聯交所上市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

林家禮博士,51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卡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8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兩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並為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一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資深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王文雅女士,4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亞洲博聞之高級顧問、Xact Limited之董事,並曾任美國運通之亞洲區市場推廣經理及紐約The Mitchell Madison Group之管理顧問。彼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 媒體業務及餐飲業務。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27頁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115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捐款為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 15。本集團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16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 連同變動原因, 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合共460,802港元之代價購回合共4,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每股	大購買價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	/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115	0.108	282,47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11	0.111	112,28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0	0.113	0.103	66,041
	4,100,000	N (2) 30x		460,802

購回股份乃經董事根據股東授出之授權進行,讓本公司及股東能整體得益,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 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359,6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540,600,000港元,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方可予以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約260,000港元可用作分派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益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iv)。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

黃治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徐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徐斯平先生及馮嘉強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 意在應屆股東调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 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從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 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事關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達揚先生已與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黃先生已選擇免除部份 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僱傭協議有權收取之酬金。

徐斯平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

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沽空情況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			概約持股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本公司	透過所控制機構	3,962,000,000股	67.61%
(附註)		持有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黃先生之權益乃由彼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從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 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10 平公 可已 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權益	之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3,962,000,000	67.61%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962,000,000	67.61%

附註: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黃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似乎有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前執行董事黃治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及彼之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餐飲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職位	持有權益	百分比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無		5.3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50.0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39.0

黃治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上述在香港有業務之上市公司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

就黃治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控股股份之該等公司而言,其餐飲業務乃位於並於新加坡經營,而本 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得以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上述公司之業 務所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 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董事會」)迅速就此作出應對,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彼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詳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嘉強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歷)、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8頁。

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訂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定期會晤,商討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及評估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審批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酬金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關連交易、配售及購回股份及股息政策,以達到其策略目標(倘需要)。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中選出。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運作則委託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執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而於必需時則會額外舉行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會議前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有關資料。下表載列個別董事之出席詳情: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黃達揚先生		11/11
黃治文先生(於二零零	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3/7
徐斯平先生		11/11
馮嘉強先生		11/11
林家禮博士		8/11
王文雅女士		11/11

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 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 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執行委員會則在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協助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嘉強先生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由本公司制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計時出現及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事項,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 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嘉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由本公司制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待遇,確保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 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 定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酬金。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費用為62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盤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穩固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及在現有架構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合適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彼等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其股東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 通告及郵寄予股東之通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

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知會已登記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事宜。任何已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股份須繳足股款及記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114頁有關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 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 實與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 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 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此報告不可 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 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784	156,178
其他收益 其他淨收入 經消耗存貨成本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5 5	3,564 17,314 (33,867) (121)	4,264 473 (52,802) (376)
員工成本 經營租約租金 折舊及攤銷 其他開支		(37,900) (16,584) (2,901) (46,510)	(49,832) (21,374) (2,693) (80,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7,043	(340) (303) (2,448)
經營虧損	6	(7,178)	(49,963)
財務成本	7	(141)	(182)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136 -	348 (182)
除税前虧損		(7,183)	(49,979)
所得税	8(a)	(757)	(304)
本年度虧損		(7,940)	(50,28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6 65	(21)	(1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61)	(50,446)
下 列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507) (1,433)	(45,229) (5,054)
		(7,940)	(50,283)
下 列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528) (1,433)	(45,392) (5,054)
		(7,961)	(50,446)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12	(0.0011港元)	(0.0077港元)

第31頁至第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7/ 1 ÷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62	12,120
土地租金	14	5,161	5,296
投資物業	15	63,940	45,500
商譽	16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216	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_	/_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_	5,20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支付之按金	20	1,761	5,264
可供出售投資	21	21,414	635
		113,442	05.004
		113,442	85,084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4	135	135
存貨	22	10,951	11,12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2	203	164
應收賬款	23	451	518
應收放債貸款	24	11,973	1,82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872	10,8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227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	42,789	20,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35,223	291,525
	\		
		311,824	336,661
 		011,0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456	7 200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3,456	7,308
	30 0(b)	20,193	14,374
應付税項	8(b)	20,247	19,56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一即期部份	31	234	270
銀行借貸一即期部份	32	2,459	8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	_	830
		46,589	43,201
流動資產淨值		265,235	293,4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677	378,544
		010,0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_	76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31	_	234
銀行借貸一長期部份	32	12,878	3,329
遞延税項負債	34	591	591
<u> </u>	34	391	391
		13,469	4,914
資產淨值		365,208	373,6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5,860	5,864
儲備	37	350,121	357,106
		,	
		355,981	362,970
		333,301	302,970
小野瓜支持		0.00	10.000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10,660
總權益	12 'A (F)	365,208	373,63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達揚

董事

徐斯平

第31頁至第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2,090	32,09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3	5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14,320	328,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1,888	10,700
		336,801	340,249
		•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0	3,446	377
		0,110	011
流動資產淨值		222.255	220 070
加到貝 度		333,355	339,872
Note when NETS held			
資產淨值		365,445	371,9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5,860	5,864
儲備	37	359,585	366,098
總權益		365,445	371,962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達揚

董事 徐斯平

第31頁至第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 全面收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5,864	533,481	258	33	(2,970)	(131,989)	404,677	15,714	420,391
本年度虧損	-	-	/-	-	<i></i>	(45,229)	(45,229)	(5,054)	(50,2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兑差額	/ -				(163)		(163)		(1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u>-</u>	./		(163)	(45,229)	(45,392)	(5,054)	(50,446)
輔讀	-	-	_	91	-	(91)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38)	- -	<u></u>	=		3,651	-	3,651	-	3,6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儲備變動	-	<u> </u>	-		34	-1	34	_	3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864	533,481	258	124	552	(177,309)	362,970	10,660	373,630
本年度虧損	-	-	/-	-	S) 5	(6,507)	(6,507)	(1,433)	(7,9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兑差額			<u>-</u>		(21)	-	(21)	- -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21)	(6,507)	(6,528)	(1,433)	(7,961)
購回股份	(4)	(461)	4	-	-	-	(461)	\\\\-\\\\-\\\\\-\\\\\\\\\\\\\\\\\\\\\\	(461)
轉讓	/ -	-	-	32	-	(3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860	533,020	262	156	531	(183,848)	355,981	9,227	365,208

第31頁至第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7,183)	(49,979)
相應調整: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一共同控制實體	18	(136)	(348)
一聯營公司	19	-	182
利息收入	5	(300)	(3,13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	(536)	(865)
財務成本	7	141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66	2,550
土地租金攤銷	14	135	1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340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14	- 1	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	-	(1,5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7,043)	2,4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	3,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 6	(954)	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 6	(2,067)	
營運資金改變前之經營虧損		(15,177)	(46,0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361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減少		3,524	1,617
存貨減少		170	620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增加		(39)	(3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7	(90)
應收放債貸款(增加)/減少		(10,149)	3,35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52	(3,724)
應收承兑票據減少		-	7,7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22,440)	22,463
應付賬款減少		(3,852)	(2,957)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467	(1,08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0)	(481)
營運所用現金		(44,586)	(17,21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8(b)	(71)	(1,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13 HZ	1,070	1787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4,657)	(18,44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0	3,130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536	865
購買投資物業	15	(26,014)	(18,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4)	(4,12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10	20,195	(4,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82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513	33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	_	15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427)	(5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59)	(18,424)
		, , ,	,
融資活動			
		(4.44)	(4.00)
已付利息		(141)	(182)
購回股份		(461)	
銀行借貸墊款		12,102	-
償還銀行借貸		(952)	(8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資本部份		(270)	4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30)	7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448	138
MASAIT 型压工产列亚加八万 版		0,440	100
		,	(22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768)	(36,7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3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822	327,214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35,033	290,822
T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200,000	230,022

第31頁至第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7.61%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黃達揚先生則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時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 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 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 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捐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 變動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 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於下一年度 作出涉及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2論述。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未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 透過其業務獲益,便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 慮之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之抵銷方法相同,但只以並無減值跡象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超額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之 任何其他虧損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 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產生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全數分予本集 團,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惟須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 賬,除非該項投資被分類為待售。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之實體,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期間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被分類為待售則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q)及(j))。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會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及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實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項投資被分類為待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參與一方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而各合營方均擁有權益之合約安排。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董事認為屬臨時性 質而視為必須作出者則除外)撥備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附註 2(j))。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賬面值則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

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會計入出售盈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裝修改 良開支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大有可能高於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有關企業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 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一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直線法在剩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 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折舊;
- 一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20%器具及供應品33½%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或估值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及不能可靠地確定公平值則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m)(v)所述方式入賬。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 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 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見附註2(w)),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 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2(w)所述方式入賬。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j)(ii))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各財務報告期完結日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發覺到之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見數據:

- 一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一 债務人可能會進行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一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一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 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 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 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 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 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 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一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股權內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 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應從相應 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 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 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 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賃款;
- 一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列作持作銷售者除外);及
- 商譽。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商譽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作計算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 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 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規限。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時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進行估計,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 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 (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 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Ⅱ)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 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投資之目的而定。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會在權益直接確認。從該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將根據附註2(m)所載列之政策在損益確認,而倘該等投資為附息時,則使用附註2(m)所載列之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 其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賣投資或彼等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ii)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實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盈虧乃於產生之時期內計入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盈虧乃於表益表確認。盈虧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或相關公司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m)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 賬確認,詳情如下:

(i) 餐飲業務之收益

餐飲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膳食服務時確認。

(ii) 金融股務收費及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

- 一 金融服務收費收入,於開始金融股務時向顧客收取,並按所作貸款之有效期 按比例確認。
- 貸款利息收入乃就一切本集團根據歷史貸款付還數據視為可追回之所有貸款 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iv) 被沒收抵押品銷售

被沒收抵押品銷售額在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間一般與被沒收抵押品交收及將所有權轉交顧客之時間相同)時予以確認。

(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批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會除息時確認。

(vii) 出售買賣證券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 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 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o) 應收放債貸款

應收放債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典型放債貸款之還款期為三十日。倘貸款未獲償還,貸款本金額即成為被沒收之待售抵押品(如有)之成本。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外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則直接於權益中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匯兑差額則直接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商譽,按海外業務收購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合資格參與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香港計劃」)之僱員推行香港計劃。香港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按香港計劃之規則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份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向香港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參與由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須負責承擔應付予本集團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之退休福利。應付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從損益中扣除。

(s)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型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實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實現淨 值減值撇銷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銷撥 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待售商品包括因並無償還放債貸款而被沒收之抵押品。被沒收之抵押品乃按成本(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估計成本。待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按特定規格基準計算)乃按銷售時就收益所用成本列賬。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 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 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部份。

(v)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為本年度應課税收入之預期應繳税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税及應課税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 面值與其税基之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使用税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税(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額。

所確認之遞延税項金額,乃按照預期實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期末所 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使 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税(續)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 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 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税項資產則與遞延税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 及清付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税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 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及清 付。

(w)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有關樓宇之建造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之責任。誠如附註2(j)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資產可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撤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金額所包含之財務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致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 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 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 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撇銷。

以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 之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渡假旅費津貼以及本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算。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而導致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 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 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 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指:

- (i)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 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身為投資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近 親,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中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 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 之該等家族成員。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取自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 獲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須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b)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能清晰界定該產品或程序,而該產品或程序之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有市場存在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計入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在市場上推廣有關產品時直接發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後,在可能從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之情況,可確認為資產。超出之金額在發生時撤銷。

從事研究活動以期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知之有關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之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則撥作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力及適當比例之其他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已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戡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修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經營分部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 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餘該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類之披露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報告分類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這與以往年度之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於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分拆為以相關產品及服務劃分及以地區劃分有所不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類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類(見附註4)。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股本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份,會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一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金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該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作出之多項修訂。當中,以下三項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是否可撥回。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推延應用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而以往期間之金額並無重列。
 - 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在建中之投資物業將在公平值首次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平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與所有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用之政策一致。在以往,有關物業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完工為止,完工後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益。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在建中之投資物業,此項政策之變動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 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 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 均會於實體之損益中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予以扣減,除非 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了於 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實體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 項新政策將推延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內任何應收之股息,而以往期間應收之 股息並無重列。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確認經營分類,有關內類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予呈報分類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須予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確認,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資料。該等資料 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彼等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 各項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 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類。總辦事處之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 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直屬於各分類之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屬於各項分類之已收按金,以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及由分類直接 管理之銀行借貸。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五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列示如下: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金融服務: (i)

(ii)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iii) 物業:

(iv) 技術及媒體: 智能卡金融服務、其他技術及媒體及相關活動

(v)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金融	服務	證	券	物	業	技術)	及媒體	餐	飲	綜	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1,646	1,639	-	-	554	444	-	-	100,584	154,095	102,784	156,17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86	807	14,771	1,269	2,067	/-	66	120	2,041	193	19,231	2,389
總額	1,932	2,446	14,771	1,269	2,621	444	66	120	102,625	154,288	122,015	158,567
分類業績	489	233	9,671	(18,613)	9,420	(2,165)	(1,851)	(11,114)	(5,803)	(7,812)	11,926	(39,471)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47	2,348
未分配開支											(20,751)	(12,840)
r du la la												
經營虧損											(7,178)	(49,963)
財務成本											(141)	(182)
應佔以下公司業績:											(171)	(102)
共同控制實體											136	348
聯營公司											-	(182)
												5.37
除税前虧損											(7,183)	(49,979)
所得税											(757)	(304)
本年度虧損											(7,940)	(50,283)
												1,775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金融	服務	證	券	物	業	技術》	及媒體	餐	飲	綜	合
											二零一零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	30,761	24,401	57,825	40,147	72,857	49,555	8,984	10,688	26,071	36,375	196,498	161,166
之投資 未分配資產	-	_	-	-	-	/-	-	-	2,216	2,080	2,216 226,552	2,080 258,499
總資產											425,266	421,745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723	760	-	-	12,116	120	116	159	32,915	40,462	45,870 14,188	41,501 6,614
總負債											60,058	48,11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未分配金額	293	790	-	-	-	_	2	52	5	10	300	852 2,278
7177 HU III HA											300	3,130
利息收入未分配金額	-	-	-	<u>-</u>	16	-	-	-	85	109	101 40	109 73
											141	182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	30	-	-	26,014	18,295	-	68	464	1,879	26,478 2,380	20,272 2,138
											28,858	22,410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金額	19	63	-	-	4	3	202	198	1,685	1,801	1,910 991	2,065 628
											2,901	2,693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金融	服務	證	券	物	業	技術)	及媒體	餐	飲	綜	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_	-	-	-	-	-	(15)	_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租金												
減值虧損	-	-	-	_	-	-/	-	-	-	(456)	-	(456)
未分配金額											-	(187)
											-	(64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	-	2,067	-	-	-	(692)	(9)	1,375	(9)
未分配金額											1,646	<u> </u>
											3,021	(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	_	-	7-	7,043	(2,448)	-	-	-	-	7,043	(2,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	1,543	-	1,5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技術及媒體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證券及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餐飲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	港	中	國	綜	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收益	62,263	113,439	40,521	42,739	102,784	156,178
其他分類						
資料:						
分類資產	385,332	380,841	39,934	40,904	425,266	421,745
資本開支	28,660	20,762	198	1,648	28,858	22,41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 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及餐飲業務。

收益指本年度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貨	美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餐飲業務之收入	100,584	154,095
金融服務收費及貸款利息收入	1,502	1,195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144	44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54	444
	102,784	156,178
	,	<u> </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0	3,130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00	3,130
股息收入	536	865
雜項收入	2,728	269
	3,564	4,264
其他淨收入		
匯兑收益淨額	57	6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95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14,23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值	_	404
	17,314	473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 / \ \ \ \ \ /		
經消耗存貨成本(附註22(b))	33,867	52,802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附註22(b))	121	376
	33,988	53,1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6,332	48,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8	1,420
	37,900	49,8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543)
核數師酬金	703	635
折舊及攤銷	2,901	2,6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7,02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67)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954)	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8)	-	3,6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40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	303
經營租約租金	16,584	21,3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4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5,000港元)	(511)	(40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6)	(86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	(4.4.000)	10.000
(收益)/虧損淨值	(14,236)	18,20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	0.004	(404)
虧損/(收益)淨值	3,384	(404)

此項目已列入於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借貸利息	125	140
融資租約利息	16	40
其他已付利息	_	2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141	182

8. 所得税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757	304
本年度所得税	757	3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税(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税項指:(續)

本年度所得税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7,183)	(49,979)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税前虧損之名義税項	(1,174)	(6,837)
不須繳税之收入	(507)	(4,435)
不可扣税之開支	532	3,712
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506	7,74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400	(1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259
税項支出	757	30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税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税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税率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收入計算撥備。

8. 所得税(續)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平月	₹I	專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9,561	20,149
本年度撥備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757	304
已繳付税項	(71)	(1,236)
匯兑調整	-	344
年底	20,247	19,561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税	20,247	19,561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

(i) 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二	as	重年	m A	$=\bot$	D IL	任由
似 午 —	今一.	今平	и н	$=$ \top		平局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个色儿	下危儿	下危儿	一下たル	
執行董事					
黃達揚(行政總裁)	3,000	1,328	_	4,328	
徐斯平	500	_	_	500	
黃治文*	_	180	12	192	
奥 /1/入	_	100	12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100	_	_	100	
林家禮	150	_	_	150	
王文雅	100	_	_	100	
	100			100	
	3,850	1,508	12	5,370	
	<u> </u>	· · · · · · · · · · · · · · · · · · ·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續)

(i) 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所示:(續)

	截至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津貼及	退休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黃達揚(行政總裁)	3,000	1,498	_	4,498		
徐斯平	500		-	500		
黄治文*	_	360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100	_	_	100		
林家禮	150	_	_	150		
王文雅	100		_	100		
	3,850	1,858	12	5,720		

黃治文(「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不再為董事。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續)

(ii)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內,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 註9(i)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褔利	2,104	1,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2
	2,140	1,63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薪酬最高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2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虧損淨額6,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60,398,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60,111,585股(二零零九年:5,863,960,9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之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器具及 供應品	總計
	上後于 千港元	初耒表修 千港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インディック インディー インド インド・イン インディー インディー インディー 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	千港元	総 司 千港元
	17670	17070	17070	17070	17670	17070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5,259	37,610	9,552	1,173	11,128	64,722
添置	_	1,373	375	2,299	77	4,124
出售	- /	(672)	(29)	_	_	(7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_	(491)	-	(491)
匯 兑調整	36	93	18	5	9	16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295	38,404	9,916	2,986	11,214	67,815
添置	-	266	325	2,176	77	2,844
出售	(1,611)	(832)	(462)	-	(216)	(3,12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684	37,838	9,779	5,162	11,075	67,53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76	33,892	8,634	149	10,783	53,534
本年度支出	117	1,449	272	628	84	2,550
減值虧損	340	- (070)	- (0.0)	-	-	340
出售時撥回	_	(672)	(20)	_	_	(69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附註38)				(00)		(00)
進入調整	1	46	8	(98)	- 5	(98) 61
<u></u>		40	0	<u> </u>		0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34	34,715	8,894	680	10,872	55,695
本年度支出	96	1,283	302	996	89	2,766
出售時撥回	(76)	(574)	(171)	_	(64)	(88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54	35,424	9,025	1,676	10,897	57,5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130	2,414	754	3,486	178	9,96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4,761	3,689	1,022	2,306	342	12,120
	4,701	0,000	1,022	2,000	042	12,1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1,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餐飲業務分類中持作自用之樓宇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審閱導致於 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 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獨立估值,以釐 定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之公平值。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內。

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位於:	17870	17878
香港中國	3,130	3,214 1,547
	3,130	4,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金

本集團於土地租金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组	美 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承前	5,971	5,946
匯兑調整	_	25
結轉	5,971	5,971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承前	540	94
本年度攤銷	135	143
減值虧損	_	303
結轉	675	540
賬面淨值	5,296	5,431
A / ~A / ~~		
10至50年之租約,於下列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	3,890	3,994
中國	1,406	1,437
	5,296	5,431
	,	MOSS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5	135
非流動資產	5,161	5,296
	,	
	5,296	5,431
1—/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金(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餐飲業務分類中土地租金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審閱導致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03,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獨立估值,以釐定本集團土地租金之公平值。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內。

15. 投資物業

	本負	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45,500	25,800
轉撥自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附註20)	3,503	3,862
添置	26,014	18,286
出售	(18,120)	/ -
公平值增加/(減少)	7,043	(2,448)
年底之結餘	63,940	45,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日所作之估值計算。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就物業進行之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著重參照類似物業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兩項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隻	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承前及結轉	11,383	11,383
累積攤銷		
承前及結轉	2,395	2,395
賬面淨值	8,988	8,988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		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8,988	8,98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 測則建基於由管理層通過而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案。

使用在用價值計算之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12%	12%
9%	9%
	二零一零年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 業報告所收錄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税前,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本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位	2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6,072	136,072
減:已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982)	(103,982)
		X
	32,090	32,0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3,821	418,463
減: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9,501)	(89,501)
	_	
	314,320	328,962

已就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減值。於年內,由於按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額外減值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6,019,000港元)已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E-Rapi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950,52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ry Billi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Max Wid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證券業務
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 (「VCF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on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股權百 直接		主要業務
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VFH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n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 (國新萬通卡 有限公司,「國新」)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45	投資控股
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24.75	投資控股
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6,950,523美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1美元 (附註())		100	餐飲業務
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順通」)(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金融服務業務
龐通投資咨詢(深圳)有限公司 (「龐通投資」)(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港元	-	100	金融服務業務
Easy Credi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7-2	100	金融服務業務
Centrix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Unitech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	100	物業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_{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股權百 直接		主要業務
Win Harbour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Champma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Allex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Mic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_	100	物業業務
Twinway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United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_	100	物業業務
北京國新萬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股本 1,300,000美元	_	24.75	技術及媒體業務
Berr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24.75	投資控股
廣東金龍船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股本8,000,000港元		100	餐飲業務
勝昌食品(惠東)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股本 4,000,000港元	-	100	餐飲業務

附註: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收取退回資本 中之任何盈餘資產(除非已有100,000,000,000,000美元在清盤時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 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面額則除外)。
- 北京順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百分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及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上海金龍船餐飲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50	餐飲業務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16	2,080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	九年
		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100%	實際權益	100%	實際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	30	30	15
流動資產	6,928	3,464	6,880	3,440
流動負債	(2,556)	(1,278)	(2,749)	(1,375)
總權益	4,432	2,216	4,161	2,080
收入	15,713	7,857	20,750	10,375
開支	(15,442)	(7,721)	(20,053)	(10,027)
本年度溢利	271	136	697	3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overline{\mathbf{x}}$	1	1651
4	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_	1,000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_	(16,328)
應佔其他儲備	_	(41)
	-	(15,3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18,4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_	(3,078)
	_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及	已發行	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架構	營運地點	股份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9%	餐飲業務
(「金龍船餅店」)			2,040,000	港元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該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 大部份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	−零年	二零零	九年
		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100%	實際權益	100%	實際權益
T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_	_	_	_
負債	_	_	(32,070)	(15,714)
負債淨額	_	_	(32,070)	(15,714)
收益	_	_	40	19
本年度虧損	_	_	(372)	(182)
X		N. S. K. S.		

附註: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往年度,本集團持有金龍船餅店之49%權益,並當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本集團按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龍船餅店之49%權益。該交易導致於損益中確認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減:該49%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
已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

	/ 11.3	C 122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5,264	9,1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3,503)	(3,862)
結轉結餘	1,761	5,264
	.,	0,201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上市投資:		
會所會籍,按成本	1,532	13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	19,882	500
	21,414	635

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Honest Pro (Holdings) Limited (「Honest Pro」) 天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天大」)	500 19,382	500
	19,882	500

Honest Pr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Honest Pro之20%實際權益。

天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天大之20.54%實際權益。

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Honest Pro及天大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餐飲業務	10,951	11,12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03	164
	11,154	11,285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6)	33,867	52,802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賬面值(附註6)	121	376
	33,988	53,178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451 -	603 (85)
	451	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 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3(a)(i)內載列。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20	245
31至90日	175	223
91至180日	246	32
超過180日	10	18
	451	518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第	美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5	468
逾期1至3個月	246	32
逾期3至6個月	-	14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	4
逾期超過1年	_	
	256	50
	451	5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85	70
已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_	1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5)	_
年底之結餘	_	85

本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已計入被清盤金額中)。已確認之減值指此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超過180日 總計		15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放債貸款

結轉結餘

	一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824	5,175
墊付貸款	17,116	11,880
年內償還	(6,967)	(15,319)
匯兑調整	_	88

本集團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正常放債貸款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

11,973

1,824

25.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缜	長團	本位	2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賬款	2,764	3,824	593	58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498	2,339	_	_
信用卡應收款項	67	374	-	_
員工墊款(附註)	67	169	-	/
其他應收款項	3,476	4,141	_	
	9,872	10,847	593	587

附註: 本集團之員工墊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員工及本集團協定之 還款期限內償還。

所有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41,992	19,552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797	797
	42,789	20,34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一	本集團		2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a 25		
現金及現金結餘	158,092	63,415	21,466	10,700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190	703	_	-
定期存款	76,941	227,407	422	<u> </u>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223	291,525	21,888	10,700
				76.7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90)	(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033	290,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款項之 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 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擔保代替公用事業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复	美 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X
0至30日	859	2,487
31至90日	1,669	3,453
91至180日	520	917
181至360日	_	18
超過360日	408	433
	3,456	7,308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隻	長團	本位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2,895	7,938	3,06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42	2,664	350	350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314	1,538	_	/ -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9	167	_	/ -
其他應付款項	4,233	2,067	27	27
	20,193	14,374	3,446	377

本集團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酬金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本公司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酬金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港元)。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3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	約付款	最低租約代	寸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8	286	234	270
兩年至五年	_	238	_	2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20)	_	_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現值	234	504	234	504
減: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234)	(270)		
非流動部份	_	23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乃由本集團購買之一輛汽車所產生。其餘融資租約之年期不足一年。實際利 率定為每年4.03厘。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	
ж	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一一年內	2,459	858
一 兩年至五年	3,724	3,329
- 五年後	9,154	
	15,337	4,18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459)	(858)
		X
一年後到期款項	12,878	3,32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3,329,000港元及4,187,000港元乃以黃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4,000港元)及3,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94,000港元)之持作自用樓宇(附註13)及土地租金(附註14)作抵押。利息乃按年利率2.85厘(二零零九年:2.85厘至3.1厘)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12,008,000港元,以公平值為21,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作抵押。利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之年利率計算,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5厘。

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遞延税項負債

本年度內,遞延税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	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底	591	591

遞延税項資產乃按可結轉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用作抵銷未 動用税項虧損者為限。

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106,878,000港元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60,283,000港 元)。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863,960,900	5,864	5,863,960,900	5,864
購回股份(附註)	(4,100,000)	(4)	-	
於年底	5,859,860,900	5,860	5,863,960,000	5,8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115	0.108	28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11	0.111	1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0	0.113	0.103	66
	4,100,000			461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上限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可發行股份上限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可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總值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根據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各承授人)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限不能超逾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本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其他		
				全面收入		
	股份	股本	法定			本公司
	溢價賬	贖回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擁有人應佔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533,481	258	33	(2,970)	(131,989)	398,813
本年度虧損	_		_	(=,0.0)	(45,229)	(45,2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10,220)	(10,220)
之匯兑差額	_	_	_	(163)	\times	(163)
			/	(1.00)	/	(1.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_ \	_	(163)	(45,229)	(45,392)
个十次主画状//心识				(100)	(40,220)	(40,032)
本市 47%			0.1		(04)	
轉撥	_	_	91	- 0.051	(91)	- 0.05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_	_	_	3,651		3,6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0.4		0.4
之儲備變動	-		-	34		34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33,481	258	124	552	(177,309)	357,106
本年度虧損	_	-	_	_	(6,507)	(6,5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
之匯兑差額 		-		(21)	<u> </u>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21)	(6,507)	(6,528)
購回股份	(461)	4	\-	_	/-	(457)
轉撥	_	_	32	_	(32)	_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33,020	262	156	531	(183,848)	350,121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附註i)	(附註ii)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541,047	258	(114,809)	426,496
本年度虧損	_	_	(60,398)	(60,39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41,047	258	(175,207)	366,098
本年度虧損	_	_	(6,056)	(6,056)
購回股份	(461)	4	_	(45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40,586	262	(181,263)	359,585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所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約359,5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6,098,000港元)。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當日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繳付之債務。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註銷購買股份而減少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將股本贖回儲備用於支付本公司股東獲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 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 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兑換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出售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新聯 食品有限公司(「東莞新聯」)之10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158,000港元已以現付 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新聯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其他應收款項	43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81)
資產淨值	155
解除匯兑儲備	3,651
出售虧損	(3,648)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15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158

於二零零九年度內出售之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85,000港元收益及309,000港元除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7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KCCC就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分別約37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一般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可收取未來應收 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5	49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	252
	313	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負	美 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19	19,33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3	21,338
	9,632	40,672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酒樓物業及辦公室,租期介乎三至九年。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之会	金額	有關開支		
		於四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聯營公司						
採購麵包糕點	(i)	-	_	-	15	
關連公司						
律師及公司秘書費用	(ii)	616	- L	995	710	
租金開支	(iii)	-	_	_	14	
租金開支	(iv)	-	_/\\\-	-	45	
其他關連人士						
薪金及其他已付津貼	(v)	_	1 1 -	_	334	

本集團欠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上年度向其聯營公司採購麵包糕點。價格乃按個別情況與聯營公司磋商後釐定。
- (ii) 本集團已就一間律師事務所(其中一位合夥人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提供之法律服務支付律師費。公司秘書服務之費用乃就多間公司秘書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支付,而該等秘書公司由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所控制。
- (ii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牌照持有人(由黃達揚先生一名近親所控制)訂立之牌照協議收費。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
- (iv) 本集團已支付租金開支予黃先生為股東之業主。租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
- (v) 薪金及其他津貼乃支付予黃先生一名近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i)披露。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的不明朗估計之 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 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金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淨銷售金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時價值,使用之折扣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之推算。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之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之減值損失。

(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計算 之淨收入釐定,並已就可能重訂租金作準備。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採納主要 根據結算日現時市況及適當資本化比率所作出之假設。

(iii) 應收賬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率之估計,維持 呆賬減值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 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 外之減值撥備。

(i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公平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 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於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使用之上市市價為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最近可得之市場資訊 (例如最近期 與第三方交易之市價,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最近可得財務資料) 釐定。

(v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就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 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 項目之可實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 目撥備。

(b) 在引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不明朗未來 事項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假設。本集團對未來 事項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歷來之經驗及預測並且會經常檢討。除對未來事項假設及估計 外,在引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如何降低上述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方違反合同條款約定之風險。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為本集團有關財 務資產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欠款人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賬項餘額,因此,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大。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較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性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超出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0%,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產生於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獨立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 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 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借貸公約,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 款額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 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有以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財務負債於 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 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合約	
		超過	超過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但	兩年但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五年以後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_						
應付賬項	3,456	_	_	_	3,456	3,456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0,184	_	_	_	20,184	20,184
銀行借貸	2,600	1,211	2,891	9,751	16,453	15,33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38			-	238	234
心门随其他加州大	200				200	201
	00.470	4.044	0.004	0.754	40.004	00.044
\	26,478	1,211	2,891	9,751	40,331	39,211
					合約	
		超過	超過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但	兩年但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五年以後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一年但	兩年但	五年以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或按要求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或按要求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或按要求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或按要求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	或按要求 千港元 7,308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7,308	千港元 7,308
應付賬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或按要求 千港元 7,308 14,207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7,308 14,207	千港元 7,308 14,207
應付賬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銀行借貸	或按要求 千港元 7,308 14,207 966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 - 966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7,308 14,207 4,474	千港元 7,308 14,207 4,187
應付賬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銀行借貸	或按要求 千港元 7,308 14,207 966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 - 966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7,308 14,207 4,474	千港元 7,308 14,207 4,1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若干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銀行存款及按變動利率發出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計32披露。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借貸所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波動。

i) 利率概況

總借貸淨額之百分比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	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03	234	4.03	504	
變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49-2.85	15,337	2.85-3.1	4,187	
) () \ (
總借貸		15,571		4,691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					

本集團

1.5%

1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倘若整體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約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該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

(iv)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元,原因為大部份收益以港元計值。

經計及人民幣兑港元之逐漸上升情況預計會持續,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貨幣風險(續)
 -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 或負債所產生之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 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面對之貨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力	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5	_	5,698	-
土地租金	1,406	_	1,436	-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_	_	114	_
存貨	7,124	_	4,379	-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03	-	164	-
應收賬款	425	-	319	-
應收放債貸款	5,789	-	1,82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賬款	4,521	-	4,6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1	75,585	13,658	75,466
應付賬款	(898)	-	(1,193)	(4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884)	-	(3,787)	-
應付税項	(20,247)	-	(19,56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之整體風險	7,225	75,585	7,722	75,4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以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以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外幣匯率	虧損及	外幣匯率	虧損及	
	上升/	累積虧損	上升/	累積虧損	
	(下降)	之影響	(下降)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	301	5%	322	
	(5%)	(301)	(5)%	(32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財務工具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 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間之聯繫匯率在很大程度上將不受美元兑 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影響。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每間實體之 除稅後虧損及以各功能貨幣按於報告期末用作列示之匯率規則兑換成港元計 量之股權之總計影響。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執行。

载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見附註27)之股本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於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當相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上升/(下跌)5%(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時,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應會如下表所示增加/減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稅後
	虧損及	虧損及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之影響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 之變動:		
增加	5% 1,786	5% 850
減少	(5%) (1,786)	(5%) (850)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財務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執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架構中三個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當中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對有關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等級作以下界定:

- 第一級(最高等級):使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相同的財務工具之報價 (未經調整)作為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最低等級):使用重要輸入項目均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 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零年

		本集	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42,789	_	_	42,789
== 1.4				
二零零九年				
		* /E	国	
		本集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20,349	_	_	20,349
	\		/	\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撥。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公平值(續)

ii)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 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b) 資本風險管理

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 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 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5,337	4,18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34	504
借貸總額	15,531	4,691
		X
總權益	365,208	373,630

0.01

0.04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了用於估計以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值在未有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之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場價格為基準計算。

(ii) 銀行借貸

公平值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折現。

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負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	_	5,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以下類別劃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2,789	20,349	_	_	
可供出售投資	21,414	635	_	_	
	64,203	20,984	-	_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應收賬款	451	518	_	_	
一應收放債貸款	11,973	1,824	-	-	
一其他應收款項	3,476	4,141	-	_	
一信用卡應收款項	67	374	-	-	
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223	291,525	21,888	10,700	
	251,190	298,382	21,888	10,700	
	315,313	319,366	21,888	10,70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3,456	7,308	_	\times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3	2,067	27	27	
一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34	504		_	
- 銀行借貸	15,337	4,187	_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_	830	_	_	
	23,260	14,896	27	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 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4(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 1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關連人十披露5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供股之分類4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3

業務合併1

財務工具7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5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6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 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上述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按重估值的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3,50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接納所有權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附屬公司KCCC及Win Investm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4,48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分別為2,459,000港元及739,000港元之四項持作自用樓字物業及相關土地租金,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買賣。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綜合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6 /6	17676			
			(重列)	(重列)	(重列)
收益	102,784	156,178	198,195	218,188	217,626
		X			\ \ \ \
除税前虧損	(7,183)	(49,979)	(27,301)	(10,923)	(29,313)
所得税	(757)	(304)	(392)	(4,257)	(4,905)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940)	(50,283)	(27,693)	(15,180)	(34,218)
	(1,010)	(55,255)	(21,000)	(13,133)	(0 :,= :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_	_	_	_ / _ `	(23,697)
* 左 庭 	(7.040)	(50,000)	(07,000)	(4.5.4.00)	(57.045)
本年度虧損	(7,940)	(50,283)	(27,693)	(15,180)	(57,915)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07)	(45,229)	(27,214)	(14,948)	(57,915)
少數股東權益	(1,433)	(5,054)	(479)	(232)	_
	(7,940)	(50,283)	(27,693)	(15,180)	(57,915)
	(1,0-10)	(00,200)	(21,000)	(10,100)	(01,010)

綜合資產及負債

綜合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5,266)	421,745	473,580	228,826	218,260
總負債	(60,058)	(48,115)	(53,189)	(52,997)	(64,889)
	365,208	373,630	420,391	175,829	153,371

物業列表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投資物業		
1.	香港星街9號星域軒1座5樓E室	住宅	中期
2.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6座5樓F室	住宅	中期
3.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7座8樓D室	住宅	中期
4.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7座10樓B室	住宅	中期
5.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7座10樓C室	住宅	中期
6.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1座43樓D室 及第2-083號車位	住宅	中期
7.	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凱旋門25樓A座	住宅	中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1.	觀塘開源道52號豐利中心310室	商業	中期
2.	屯門建旺街4號利通工業大廈4樓第2、3、4及8室	商業	中期
	土地租金		
1.	白花鎮太陽坳金排山地段(平深公路)	商業	長期